

《经济法》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062501	总学时	48	学分	3
课程名称	经济法				
课程英文名称	Economic Law				
适用专业	工程管理、工商管理、会计、统计				
先修课程	无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为工程管理专业必修课，以及工商管理、会计、统计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本课程为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现实问题奠定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目的是让学生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经济法律基本理论知识，了解经济法基本原理和理念，培养学生在法律框架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课程目标 1：学生应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课程目标 2：学生应能运用相关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复杂现实问题，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课程思政目标：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使其能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坚持正确的伦理道德主张，理解并履行工程师的社会责任。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1. 绪论

教学基本内容：

- (1) 法律学科的基本情况
- (2) 本门课程所授各章节的基本情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本门课程讲授的章节；了解法律、经济法等学科的基本情况。

2. 经济法基础知识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第二节 法律关系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知法守法。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法的基本知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性质与体系；了解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以及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救济手段。

3.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代理制度

第二节 诉讼时效制度

思政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和谐、自由、平等等内涵。

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表见代理、诉讼时效的中断与中止等法律规范；掌握诉讼时效一般计算。

4. 物权法律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所有权

第三节 用益物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思政元素：以人为本，全面保障私权。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物权变动、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法律规范；了解地役权、抵押权、质押权。

5. 合同法律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终止

第四节 违约责任

思政元素：契约精神与诚实守信原则。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同的定义、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了解合同的订立、变更、履行与终止的含义、合同的违约与解除的含义。

6.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法

思政元素：劳动的价值以及遵守职业道德。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合伙企业的特点性质，普通合伙企业设立、财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有限合伙企业。

7. 公司法律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思政元素：公司的社会责任，道德与法制的关系。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公司法的特点和性质、公司的特征、公司法的重要规定；了解公司与企业的比较、公司与企业的分类。

8. 竞争法律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思政元素：国家基本经济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竞争法的基本理念以及几种重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条件，了解反垄断及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 学时 小计	课外 学时

1. 绪论	2			2	
2. 经济法基础知识	6			6	
3.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6			6	
4. 物权法律制度	6			6	
5. 合同法律制度	10			10	
6.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			6	
7. 公司法律制度	6			6	
8. 竞争法律制度	4			4	
期末考试	2			2	
合 计	48			48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课堂教学中将结合所学内容穿插一些实际案例和课堂讨论，引导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理论教学中，将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配合授课内容制作幻灯片，插入音频或视频，加强课堂的生动性，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理论和知识，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社会责任感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还将利用雨课堂答题等方式增加课堂的互动性，并提升课堂沟通效率。此外，还可以针对外专业学生学习法学课程的特点，指导学生收集资料，组织开展课堂情景剧演示等，从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并达成思政目标。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经济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每年春季出版，ISBN:9787522303314。

2. 参考资料

（1）《经济法学》（第二版），《经济法学》编写组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08，ISBN:9787040500981；

（2）《经济法》（第八版），赵威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1.1，ISBN:9787300289861；

（3）《经济法简明实用教程》，荣国权主编，立信会计出版社，2012.8.1，ISBN:9787542935939；

（4）《民法学》（第六版），王利明、杨立新等主编，法律出版社，2020.10.1，

ISBN:9787519749347;

(5)《企业法》(第四版),张士元主编,法律出版社,2015.7.1,
ISBN:9787511881854;

(6)《竞争法教程》(第三版),吕明瑜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4.1,
ISBN:9787300288772。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总评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个部分,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平时作业、课堂考勤、随堂作业、课堂表现四个部分,其中平时作业、课堂考勤、随堂作业各占平时成绩的30%,课堂表现占平时成绩的10%。期末考试采取开卷考试方式,满分为一百分,主要考查学生对课堂所讲法律规则的理解与运用。在平时及期末考核中,还将考察学生是否达到了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学观、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立德树人的思政教育目标。由于每年选课学生情况不同,授课老师可根据具体选课人数、选课学生专业、学生年级等因素对考核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每届学生情况不同、当年学界研究及立法情况不同、法学本科专业课教学手段、方法等变化,任课教师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大纲执笔人:何然

大纲审核人:王斐民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8月